

永豐銀行企業工會會員福利及慰問辦法

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
第四屆第 28 次理監事會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22 日
第四屆第 33 次理監事會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
第五屆第 8 次理監事會通過
民國 102 年 8 月 13 日
第五屆第 17 次理監事會通過
民國 103 年 9 月 23 日
第五屆第 28 次理監事會通過
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
第六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第九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 第一條 為聯繫會員情感，關心會員生活，並對會員遭受意外災害時表示慰問，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會員資格的認定：
- 1、完成入會程序之會員始適用本辦法；惟欠繳本會會費、罰款或遭本會停權之會員，於未完成補繳會費、罰款或復權程序前，不得適用。
 - 2、凡因故離職之會員，自核准當日起，停止適用本辦法。
 - 3、凡奉准留職停薪之會員，自核准當日起，停止適用本辦法，待復職並恢復會員資格後，始得享受各項權利。惟有特殊因素辦理留停者，可檢附相關文件，呈送理監事會審核通過後，方得適用本辦法。
- 第三條 本會提供慰問會員事項及金額標準如下：
- 1、婚事補助：會員結婚檢具結婚證明書者，致贈禮金新台幣六千元。
 - 2、喪事補助：會員之父母、配偶、子女死亡檢具訃文者，致送奠儀新台幣五千元及花籃。(訃聞、會員身分證正反)
 - 3、傷病慰問：會員因公傷病就醫住院一日以上或因一般傷病就醫住院達連續三日以上，檢具醫生診斷證明書，致贈五千元禮金。
一般疾病就醫住院達三日以上者自醫生診斷證明書開立之出院日期起算三年內，僅能申請一次。
重大傷病案得由理監事會決議酌予增加補助金額，在職期間以補助一次為限。
 - 4、生育補助：會員及其配偶生育檢具出生證明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者，致贈禮金新台幣六千元。
 - 5、流產補助：會員流產檢具醫生診斷證明書影本，致送慰問金新台幣三千六百元。
 - 6、會員在職時因病或其他事故死亡者，由理監事會認定最高補助慰問金新台幣十萬元。
 - 7、上述各項補助事由，事實發生時須為工會會員。
- 第四條 會員有第三條之事由，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半年內檢具相關文件，並註明員編、單位及行儲帳號，內部傳送至建北大樓「汶谷工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第五條 本辦法修正條文經第九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 115.4.28 施行。